

# 守正创新 谱写泉州优抚褒扬工作新篇章

##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5周年优抚褒扬工作综述

全省率先建立实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城乡同一标准制度;全省首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残疾军人伤病医学鉴定“双随机”工作机制;出台全省首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方案;首创烈士纪念设施“三员”日常管护责任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为烈士寻亲”工作联合机制,共为152名英烈寻亲成功,数量全省第二;全省率先开展为全市部分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保险项目服务;优待证申领发放审核通过人数和通过率均居全省第一;全省率先实现全国优抚对象公交车和旅游景点“两免”……

五年来,从守正到创新,从强基到提质,全市优抚褒扬系统紧紧围绕“打基础、促发展、办实事、增亮点”的工作思路,积极回应退役军人期盼,努力为退役军人增添新福祉。  
□本报记者 林书修 通讯员 洪景昊

### 政策保障落实“高水平” 优抚对象获得感成色更足

这五年来,泉州优抚工作体系不断健全。

底子更清。全市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常态化开展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发放审核通过人数和通过率两项指标居全省第一;全面摸清我市各类优抚对象底册。

政策更实。我市认真执行《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开展社会优抚工作“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优抚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这五年来,抚恤优待标准不断提升。

率先建立实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城乡同一标准制度,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年均增长3%以上,全市优抚对象各类补助平均高出国家标准30%以上,五年来连续5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全市共发放抚恤和医疗补助资金8600万元,惠及优抚对象超4万人。全省率先开展为全市部分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保险项目服务,为全市烈属、残疾军人和革命功臣9000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织好服务保障兜底网。扎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两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44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370多万元,把党委、政府的温暖和关怀送到广大优抚对象的心里。这五年来,尊崇氛围更加浓厚。规定

动作更加规范,规范化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办理优待证,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悬挂光荣牌16.3万面,发放优待证超10万张。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调动整合社会力量,与市委文明办共同发动全市社会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拥军优属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慈善善举、情暖刺桐”关爱烈属、“情暖老兵关爱革命功臣”巡诊义诊等活动,近五年来累计服务优抚对象近1500人次,建立健康档案1500多份,发放健康宣传手册1500余份,发放药品10余万元。尊崇服务更加丰富,在落实国家116项优待项目的基础上,全省率先实现“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交车和免门票游览景区”,全市推出296条持优待证免费乘坐线路,包括清源山等18家A级旅游景区在内的60处持证免门票游览景区(园区)。拓宽优待证社会层面使用场景,充分调动和鼓励社会各界、各部门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惠优待服务,充实完善优待优待服务项目,分期分批推出“住宿、公交、旅游、餐饮”等类型优待服务项目清单,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尊崇感和获得感。

### 褒扬纪念“高标准” 建好管用好用烈士褒扬红色资源

这五年来,褒扬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围绕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利用为主线,先后制定出台《泉州市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文

件,为我市烈士褒扬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这五年来,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机制更加有力。

精准建立健全数据台账和管护机构。全市现有烈士纪念设施539处852个(省级烈士纪念设施1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21处),现有5个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南安市创新将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聘任120位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责任人(网格员)。2021年起市县级累计拨付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465万元,各县(市、区)均已将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强力推动整修提升。2021年以来,全市迁移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累计72座、新建改扩建烈士墓集中安葬区建设项目6个、新增烈士墓穴100余处、就地整修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549个、改陈布展县级以下纪念设施堂馆4处。全省率先统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牌的内容、样式,21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设置管护石质标志牌,519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全部设立管护标识牌。2023年,以“室组联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为抓手,扎实做好整改任务,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建好管用好用烈士纪念设施。

### 铸魂育人“高质量” 以传承英烈精神凝聚奋进力量

这五年来,传承弘扬英烈精神更加深入。

泉州积极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周边学校共建共管机制,充分发挥红色阵地

功能,每年约4万人次前往我市各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此外,在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我市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9·30”烈士纪念日期间突出“公祭”纪念缅怀主基调,每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行纪念活动10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同步开展群众性纪念活动50余场;清明节、国庆节或者其他重要纪念日期间,把握群众性纪念祭扫重点,倡导社会各界现场祭扫5万余人次。

值得一提的是,在建党百年之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拍摄抗美援朝、抗战老兵系列专题片《烽火记忆》,全网点击量突破1000万次,并作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重要素材和全市青少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素材。

2023年,我市聘任市革命烈士纪念馆馆员,发挥专家、学者等智囊作用,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文化挖掘工作;时隔40年后,重新收集整理1674名泉籍烈士信息,编入《福建省烈士英名录》。此外,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史志研究室等部门在《泉州晚报》专栏刊发100名泉籍党员英烈故事,编辑出版《红心向党——100位泉州英烈故事》3000册,积极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浓厚氛围。

圆梦烈士“回家路”。2022年起,我市印发“为英烈寻亲”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累计收集317条寻亲线索,为152名英烈找到亲属,确认烈士身份15名、病故军人身份32名。2023年2月完成新修订《烈士安葬办法》后全省首例跨地烈士遗骸迁葬仪式,近三年累计完成6例跨省(市)异地烈士遗骸迁移工作。

##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我省出台政策措施 增进台胞福祉

27日,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发布会。会议提出,让两岸同胞共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利好,是推动《意见》落地见效的重要目标。近期,我省有关部门着眼广大台胞需求,立足增进台胞福祉,研究制定了一批政策措施,共有四个方面15条。  
□本报记者 赖劲松

### 便利台胞往来和生活方面

●优化台胞出入境证件办理。在台胞台企较为集中的160个公安派出所新增台胞证件办理业务,台胞可就近办理。在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窗口增设60个“台胞台企专窗”,即来即办。

●为台胞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提供便利。将台湾居民居住证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优化至5个工作日。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线上注册、实名认证的应用。

●便利台胞在闽交通出行。65周岁及以上台胞可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

●推出“全省台商台企金融信用证书线上管理平台”。在“品尚征信”“福建金服云”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设置申报入口。

### 深化闽台经贸合作方面

●实行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一清单、三优先”管理。建立“一个清单”,即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各级重点项目或参照重点项目管理推进。实施“三个优先”,即“审批优先、要素优先、资金优先”,加大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保障力度,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推出“农台贷”线上办理升级版。

●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资格范围。

●将在闽台湾教师纳入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

●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每年安排奖补资金支持100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开通台资企业注册业务“全程网办”。

### 鼓励台胞就业创业方面

●全省各地市为来闽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一定期限的过渡免费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资格范围。

●将在闽台湾教师纳入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

●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每年安排奖补资金支持100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开通台资企业注册业务“全程网办”。

### 推进涉台法治建设方面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设立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

●提供台湾地区法律查明服务。在“福建法院涉台司法服务网”专门设置“台湾地区法律查明”模块,为台胞台企提供查明服务。台胞台企可直接向受诉法院提交查明申请,解决涉台审判实务中台湾地区法律查明难题。

●拓展台湾同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渠道。

## 进一扇门 办两地事 出一张新证

### 丰泽发出首张跨区域迁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本报讯(记者吴丽娟 通讯员许冬福 林小童)近日,丰泽区通过区域协同、信息共享发出的首张跨区(县)迁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花落个体户王先生。

王先生原本是鲤城区个体工商户,从事餐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迁入丰泽区经营。当天,他前往丰泽泉秀市场监管所咨询如何异地迁移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并与鲤城区登记机关协调档案迁移事宜,顺利为王先生办理跨区(县)迁移登记,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以前,个体工商户换地区经营,要

先向原登记地市场监管局提出注销申请,再到新设立地重新申办,并且原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信息无法延续。这次,我直接办理迁移登记,原信息保留,省时又省力”。拿到新营业执照,王先生对未来充满期待。泉秀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说,个体工商户跨区(县)迁移登记推行后,意味着个体工商户无需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移变更登记申请,即可完成住所迁移。此举可有效解决“多头跑”“往返跑”等问题,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两地事”。



近日,个体户王先生顺利拿到丰泽区发出的首张跨区域迁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张九强 摄)

## 光盘行动 公勺公筷 文明餐桌 健康常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宗元中国·海丝泉州  
QUANZHOU  
CHINA

泉州晚报社 宣

泉州晚报 / 东南早报 / 泉州晚报·海外版 / 泉州商报 / 泉州网 / 泉州直

绘画: 洪志雄